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营造林综合核查监测暨退耕还林落地上图工作第3包

项目编号： 2025BFAFN01112-3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造林经营总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东华(安徽)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1日

安徽省造林经营总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东华（安徽）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营造林综合核查监测暨退耕还林落地上图工作第3包；

1.2.2 服务内容：已布设 30 个成效监测点，覆盖平原、丘陵、山区等不同区域，涵盖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农田林网、木本油料产业示范园等不同类型。每种类型监测点数不少于3个。每个监测点选择若干个成效监测样地和1个对照样地，开展连续监测；

1.2.3 服务质量：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成效监测项目要保质保量完成样地监测、对比分析、影响评估等工作，并对监测上报结果的数据可靠性负全责。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陆仟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组织准备及技术培训	3000元
2	基础材料收集与整理	5000元
3	开展监测外业	120000元
4	质量检查及成果提交	50000元
5	其他费用	18000元
	总价	196000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70%合同款，项目完工后凭成果监测报告付清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3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签；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采购要求。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

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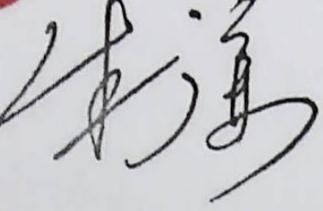
1.7.2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造林经营总站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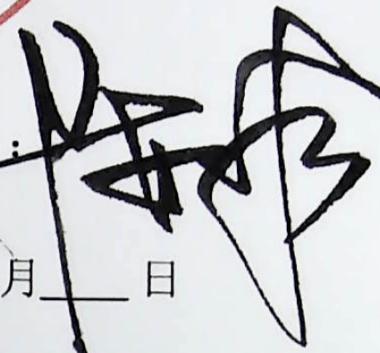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6月11日

乙方：东华(安徽)生态规划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东华(安徽)生态规划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7192001284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  
和平路支行

